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食品安全法治热点问题探究

——○ 丁国峰 / 著

SHIPIN ANQUAN FAZHI REDIAN WENTI T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

食品安全法治 热点问题探究

SHIPIN ANQUAN FAZHI REDIAN WENTI TANJIU

丁国峰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安全法治热点问题探究/丁国峰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620-5819-9

I. ①食… II. ①丁… III. ①食品卫生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240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480千字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8.00元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法学译丛总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腾飞，中国社会正经历着一场史无前例的大变革，中国法律与法学研究也随之发生了沧海桑田般的变化。经过30多年的努力，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建成。中国法律的发展完善与法学研究者的努力密不可分，是他们的执着，使法律从野蛮走向文明；是他们的坚毅，使恣意的权力受到束缚；是他们刻苦的钻研，使法律从粗疏转向细腻；是他们的批判与检讨，使法律走出了误区，趋向理性。

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中国法学教育和研究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在神州大地生根发芽，现已有650多所高校设置了法学教育和研究机构。另外，各级法学会、各级人大、各地社会科学院等机构也设置了大量专门的法学研究机构。法学研究正呈现出欣欣向荣、百家争鸣之势。“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唤醒神州大地的春雨也滋润了地处西南边陲的昆明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于1994年开始设置法学专业，并于1997年成立了法学院。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依托昆明理工大学的学科优势，着重发展刑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质量法学等优势学科，同时又不断地充实、提升其他学科。2010年秋季，学院正式成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下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国际法、理论法、宪法行政法、质量法（设于质量研究院）等八个硕士点。2014年，法学院又获得法律硕士学位授予权。此外，学院还可以招收挂靠在环境工程学院、国土资源学院的环境规划与管理、矿产资源保护与法治两个专业的博士研究生。2012年6月，学校与云南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合作建立了全国高校第一个实体性质的地方立法研究院。

学院的快速发展得益于长期坚持的人才强院战略。法学院高度重视师资队伍的培养和优化，经过不懈的努力，逐步形成了云南省内一流的教师队伍和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截至2014年1月，全院有教职工78人，其中专任教师68人，教授11人，副教授27人，博士生导师3人（兼职博导1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40人，另有8名在读博士，专任教师的博士率达到70%（含在读博士）。教师队伍阵容强大、治学严谨，部分教师还在中国法学会、中国环境学会、中国行为法

学会、中国环境法学研究会、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中担任副会长、理事等职务。在众多来自国内外名校的优秀青年才俊的努力下，近年来法学院的科研成果节节攀升，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法律科学》、《法学家》、《现代法学》、《环境法律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600 余篇，出版了专著、教材 70 余部，主持各类研究课题 150 多项。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有一大批来自国内名校的青年学者，他们年富力强、精力充沛，且富于创新、勤于思考。为了形成团队合力，实现强强联合，产出更多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法学院根据教师的特长成立了七个研究中心。例如，法学院 27% 的专职教师具有留学背景，他们专注于外国法学研究和比较法学研究，法学院结合教师的专长和云南“桥头堡”建设的实际，设立了“国际法与东南亚研究中心”。优秀的研究工作者和良好的科研平台，必将会产出一大批优秀的研究成果。为了进一步繁荣法学研究，帮助学院教师顺利出版相关的研究成果，法学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和《昆明理工大学法学译丛》两套丛书。“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主要出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的理论研究成果。该套丛书强调理论创新，突出可读性和实用性，力求实现“紧跟理论前沿，服务法治实践”的目标。《昆明理工大学法学译丛》主要翻译出版国外有代表性的法典和前沿性的理论研究成果，特别是翻译出版东南亚国家的法典，以便促进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合作。

我们期望并相信，在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青年才俊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一批较高质量的著作将会陆续面世。

曾粤兴 *

2014 年 4 月 15 日

* 法学博士、博士后，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暨云南省地方立法研究院院长、教授。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法学译丛总序	(1)
导 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和目的	(5)
三、研究的主要内容	(8)
四、研究的主要方法	(9)
五、研究的主要展望	(10)

第一编 食品安全法治的制度探究

第一章 食品安全法治基本理论探讨	(15)
一、与食品安全法相关的名词含义辨析	(15)
二、食品安全法治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21)
三、食品安全法治的理论来源和现实依据	(25)
四、《食品安全法》的基本理念和规制原则	(31)
五、《食品安全法》的目标追求和体系框架	(37)
六、《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变迁和基本特征	(40)
第二章 食品安全监管法治探讨	(48)
一、食品安全监管主体的多元化	(48)
二、食品安全监管内容的嬗变和更新	(55)

三、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缺陷与不足	(58)
四、国外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的经验和借鉴	(61)
五、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建构和完善	(69)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法治探讨	(73)
一、食品安全标准基本概述	(73)
二、国外食品安全标准法律制度的窥探	(80)
三、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现状及问题	(86)
四、完善我国食品安全标准法律制度的具体建议	(90)
五、结语	(99)
第四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法治探讨	(101)
一、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法律的基本理论	(101)
二、国外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	(105)
三、我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14)
四、我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完善的具体建议	(122)
五、结语	(132)

第二编 食品安全法治的领域探究

第五章 餐饮服务业食品安全法治分析	(135)
一、餐饮服务业食品安全机制的一般原理	(135)
二、国际上餐饮服务业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经验借鉴	(141)
三、我国餐饮服务业食品安全的现状与困境	(143)
四、构建科学合理的餐饮服务业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147)
第六章 清真食品安全法治分析	(162)
一、清真食品安全法治的基础理论	(162)
二、清真食品不安全的主要表现及原因分析	(170)
三、国外清真食品安全管理的经验做法	(174)
四、我国清真食品安全法治的现状和问题	(178)
五、完善我国清真食品安全法律的具体对策	(179)

第七章 乳制食品安全法治分析	(192)
一、乳制食品质量安全法治的基本理论	(192)
二、我国乳制品安全法律规制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98)
三、国外乳制品安全规制的经验借鉴	(207)
四、构建我国乳制品安全法治的具体路径	(216)
第八章 转基因食品安全法治分析	(222)
一、转基因食品安全的基本理论	(222)
二、转基因食品发展的原因及现状	(224)
三、国外转基因食品安全制度的经验做法	(231)
四、我国转基因食品安全制度的现状和不足	(238)
五、完善我国转基因食品安全制度的具体建议	(243)
六、结语	(249)
第九章 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制度分析	(250)
一、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的基本内涵	(250)
二、构建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制度的必要性	(252)
三、国外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制度的现状及启示	(253)
四、我国农产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的现状、问题和法律 对策	(265)

第三编 食品安全法治的实施探究

第十章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问题研究	(279)
一、食品安全法律责任制度的基本理论	(279)
二、我国食品安全法律责任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84)
三、国外食品安全法律责任制度的经验做法	(295)
四、我国食品安全法律责任制度的完善建议	(300)
五、结语	(309)

第十一章 食品安全法律实施问题研究	(310)
一、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的要素分析	(310)
二、构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法律制度	(327)
三、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实施的完善路径	(336)
主要参考文献	(343)
一、著作类	(343)
二、论文类	(346)
三、外文资料类	(352)
四、网站资料类	(353)
后 记	(355)



一、研究背景

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人类生存繁衍、人民身体健康、国家和谐安定和社会稳定发展。食品是人们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获得食品安全是人权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政府最基本的执政考验。然而,随着科技进步,食品生产中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受到人为的污染的可能性也不断变大。虽然人类保障食品安全和控制食品风险的能力已有显著提升,人们更加关注自身健康问题,但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并未绝迹,反而变本加厉。特别是近些年来,诸如农药腊肉、毒生姜、瘦肉精、牛肉膏、毒豆芽、染色馒头、毒奶粉、红心鸡蛋、激素丝瓜、地沟油等触目惊心的恶性食品安全事件不断上演,并呈现更加猛烈的趋势。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连续发生的高频率的食品安全事故,获得社会各界更加普遍的关注,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有着不同程度的担忧甚至产生了较严重的心理恐慌。食品安全问题的根源在于诚信的缺失——商务诚信、政务诚信、司法诚信、社会诚信综合缺失后,成为依附在社会有机体上的一个毒瘤,^[1]单纯的道德教化难以根治食品安全问题的顽疾,食品安全领域中各项制度保障安全的措施都必须探求其法治化的道路。

国外食品安全问题同样存在,食品安全治理也是在曲折中前进。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各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地爆发,例如英国的“疯牛病”(BSE)、比利时的“二恶英”、日本的“雪印”牛奶事件等,对各国现行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提出了重大挑战。在此情况下,世界各国普遍从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完善的视角来支持风险评估、农产品监测,预防潜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食品安全信息交流,不断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质量制度体系。近些年来,我国食品安全的关注

[1] 江献军:“食品安全体系建设的路径选择——以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为视角”,载《食品安全论坛暨国际研讨会论文集》,2012年12月,第3页。

程度不断提高（具体见如下图表^[1]），人们不断发出“到底还能吃什么”的呼声，但由于缺乏科学系统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我国食品安全形势不容乐观，食品安全问题甚至称得上相当严峻、突出。卫生部相关统计数字表明，1999年以后我国食品安全重大事件发生率有上升趋势，其中2005年食品安全事件最为严重，因食物中毒人数为3.26万人，因食品安全问题而死亡的人数为381人，并且实际发生的数字可能比获得的统计数字更多。据专家估计，目前我国食品中毒人数至少在10万人左右。^[2]相关统计资料表明，影响我国食品安全的最主要因素是微生物污染，微生物性食物中毒导致的中毒人数最多，且微生物性重大食物中毒事例亦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另外，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工艺要求操作不规范，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以及新工艺、新原料和新技术的应用也是引发我国食品安全问题的主要原因。

（关注度高的食品安全典型性调查数据）

序号	发布时间	调查数据	调查概况
1	2008年	分别有20.2%、18.3%和45.3%、36.6%的城市、农村消费者认为食品安全问题令人失望并且政府监管不力，相对应的有95.8%和94.5%的消费者关注食品质量安全问题。	2008年商务部组织了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对全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状况进行了为期半年的全面系统调查。调查采取问卷和实地访谈相结合的形式，共调查走访了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商务主管部门、1919家城市市场、1835家农村市场和9329位城乡消费者。
2	2009年	约有86%的消费者认为其所在城市的食品安全问题非常严重、比较严重或有安全问题。	吴林海等在2008年9~10月间对江苏省13个省辖市的1757名受访者进行调查。调查采用面对面问卷访谈的形式，主要调查地点为超市。

[1] 吴林海、钱和等：《中国食品安全发展报告2012》，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2] 徐晓新：“中国食品安全：问题、成因、对策”，载《农业经济问题》2002年第10期。

续表

序号	发布时间	调查数据	调查概况
3	2010 年	受访者最担心的是地震风险，第二是不安全食品配料和水供应问题（该调查时间在青海玉树发生地震后不久，这可能是受访者将地震风险排在第一位的主要原因）。	调查由英国 RSA 保险集团发起，由 the Future Company 公司执行，在四大洲 7 个国家访问近 7000 人。
4	2011 年	有近七成的受访者对食品安全状况感到“没有安全感”。其中 52.3% 的受访者心理状态是“比较不安”，另有 15.6% 的人表示“特别没有安全感”。	《小康》杂志社中国全面小康研究中心设计问卷，清华大学媒介调查实验室基于实名制的 NetTouch 网络调研方法，于 2010 年 12 月对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公众进行网络调查，最终收回有效问卷 1010 份。
5	2012 年	80.4% 的受访者认为食品没有安全感，绝大多数（91.3%）的受访者非常关注食品安全，超过 50% 的受访者认为 2011 年的食品安全状况比以往更糟糕。	《求是》杂志社旗下的《小康》杂志与清华大学联合发布《2011-2012 中国饮食安全报告》，该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是通过对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公众以网络问卷调查方法获得。
6	2013 年	从时间分布来看，2013 年下半年，自国家监管体制改革之后，食品安全事故比上半年明显减少。从地域分布来看，北京、上海的食品安全问题相对突出。从曝光渠道看，群众投诉举报占比最高，为 40%；由微博、博客、论坛等网络渠道曝光的事件在食品行业中还比较少。	红麦舆情选取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间关注度大于 50 的 15 个典型舆情事件进行了深入分析，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特点进行总结。

续表

序号	发布时间	调查数据	调查概况
7	2014 年	2014 年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典型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层出不穷。①安徽省萧县不法商贩收购病死猪肉销往安徽、河南等地。②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生姜种植违规使用剧毒农药失职渎职案。③江苏省东海县康润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从不法商人处大量收购地沟油,并制成食用油销售。④山西省孝义市金晖小学学校食堂长期无证经营,卫生安全措施缺失,致使发生 46 名学生集体腹泻事件等。	材料来源于 2014 食品安全典型案例大集合,其罗列了数起发生于全国的典型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暴露出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食品安全问题未得到根治。

近些年来,我国出口到美国、日本、欧盟等地的茶叶、蘑菇、肉类等农产品由于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纷纷被进口国要求退货,食品被扣或退回使国家蒙受了巨大经济损失,如 2003 年“绿色壁垒”给我国蔬菜等农产品出口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高达 100~120 亿美元。^{〔1〕}因此,现行的食品安全管理模式应进行重大调整,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应逐步完善,建立健全符合中国国情的食品安全管理模式和法律制度,形成安全的食品供给和需求激励机制,建设更加健全、严密的控制体系,以提高我国食品安全质量水平。

我国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给予了足够的关注和重视,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1995 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2009 年 2 月 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第 73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食品安全法是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而制定的。它是政府对确保食品安全所做的重大

〔1〕 周洁红、姜励卿:《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管理:理论与实证》,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 页。

努力,在向民众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有效缓解食品安全领域的信息不对称、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增强食品安全的法治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011年6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建议把食品安全与金融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等纳入“国家安全”体系,说明食品安全问题已经在国家层面成为一个极其严肃的重大问题。《食品安全法》自实施以来,已经取得了巨大成绩,但仍有一些不尽科学或者与现代法治发展趋势不相符的地方,实践中还普遍存在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不严的问题,不利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2013年,《食品安全法》的修订工作已经启动,如何重典治乱并加强食品安全执法成为本次修订的焦点和热点问题。

食品安全问题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全过程,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各国政府都把食品安全问题提升到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给予高度重视和关注,我国也不例外。在国内外都重视食品安全问题的背景下,我国食品安全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应进一步深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形成食品安全问题治理的规范化、专业化和法治化,普及食品安全法律知识,预防和制止食品安全事件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努力建设和谐社会,为实现“中国梦”而在食品安全领域不断创新制度管理,真正解决食品安全治理中的法律难题。



二、研究意义和目的

(一) 研究意义

1. 有利于消除食品安全问题所导致的社会危害

食品安全问题对人民群众所造成的危害不仅包括显性的危害,如阜阳劣质奶粉案件;还包括许多我们看不见的隐性危害,如各种化学原料的应用以及工业“三废”的污染,直接造成在动植物体内的储积和残留,并通过食物链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此外,随着新兴工业的发展,食品安全问题还会接连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始终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延续。通过法律治理,把食品安全隐患和问题阻挡在制度框架之外,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更有利于维护合法经营者的经济利益和生产积极性。由于消费者对食品知识存在着不可知性和信息不对称性,合法生产经营者的投入成本比劣质食品生产者的高,如果不对非法经营者的行为予以禁止,合法经营者的合法经营利益就无法保证,这会进一步助长制假售假之风,食品质量安全将难以控制,因此,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制度,是保障合法经营者经济利益的基本要求。

2. 有利于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在我国国民经济中,食品产业已成为第一大产业,据相关资料显示,2003年我国食品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了汽车工业总产值,2004年全国食品行业完成的工业总

产值占全国工业经济份额的 8.63%。^[1] 2008~2009 年,受三鹿奶粉事件的影响,全国乳制品行业的产品销量出现下滑,甚至一些经营较好的奶制品企业出现了严重亏损,许多食品安全事件告诉我们,食品安全问题在食品工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只有具有良好的食品安全声誉,食品企业才能走上快速发展的道路,否则不仅会被淘汰,甚至会造成民族食品工业产生较大的生存危机,直接影响国民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长期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会使消费者“谈食色变”,“菜篮子工程”、“放心肉工程”没有彻底落实,反而出现了不少新问题。如果不能有效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就会影响消费者和广大民众对经济社会安全的预期,人民群众会对政府的执政能力产生怀疑,进而对政府产生信任危机。另外,合法经营者在劣质食品的冲击下,其自身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保障,会导致心理失衡,可能会加剧社会的不稳定。食品安全的危害性大,波及范围广,不仅给城镇地区或城镇人群带来危害,还会扩展到农村,直接威胁弱势群体农村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和农业生产者。因此,需要从法律治理视角出发,加强对食品安全问题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以实现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

3. 有利于扩大食品出口贸易

国外也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但国外法律对食品安全的监管非常严格,欧洲国家牛奶经营者经营的牛奶如果含有抗生素就构成了犯罪。由于我国食品安全监管较松,制度也不严明,出口到国外的食品不是遭到扣留,便是被要求退货。另外,非关税壁垒仍存在,主要是国内外在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等方面的巨大差异而引起的。发达国家往往利用严格的技术标准、苛刻的安全卫生条件、食品包装和标签的规定、检验手段和程序,对包括食品在内的商品,限制进口和销售。出口被扣或被退回,不仅使我国遭受经济损失,更重要的是使我国食品在国际上丧失了良好信誉,使其他进口国对我国产生不信任感,难以实现长期互惠的食品贸易往来。为了使我国食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需要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治理,在对外贸易中制定与国际接轨的食品安全标准。

4. 有利于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健全

食品安全法律治理的推进,不仅有利于解决食品安全问题,还可以整合现有的法律资源,完善已有的食品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在现行《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基本法律框架条件下,要不断进行制度创新,修改、废止和整合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尽可能减少或避免立法和执法上的冲突,解决法律体系内部的相互冲突和矛盾问题,保持法制的统一性和完整性。特别是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者应加大处罚力度,完善责任制度内容,特别应增加一些严厉的刑事制裁责任,如国外广泛实行的资格刑问题,即对因食品安全犯罪受到

[1] 刘宁、张庆:《透视中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序言第 1 页。

处罚的个人,往往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或贸易、担任相关企业的领导职务;如果犯罪主体是法人,则给予其一定期限的停业整顿直至永久关闭。^{〔1〕}我国食品安全法律在制裁处罚方面存在规定较轻,责任规定不明确,处罚标准不统一等问题,这些问题都需不断解决,从而赋予食品安全执法机构更充分的权力,强化法律法规的制裁力度。

法律治理食品安全问题的推广,有利于在社会中树立消费者至上的食品安全法律控制的理念,应把消费者至上的服务理念写进制度体系内容中,真正实现食品企业的自我约束能力和执法者的执法积极性。因为消费者利益至上理念是我国食品安全法律治理的基本出发点和根本立足点,以此才能构建健全的食品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5. 有利于建立高效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律治理不仅有利于构建完善的食品安全风险预防体系、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制度体系,还有利于政府和社会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更有利于政府部门不断整合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以提升这些执法部门的效率。目前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效率低下,多头管理,监管不力等问题较为突出,消除各部门之间的人为分割,建立高效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和管理机制是我国食品安全法律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应完善立法,确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在全国食品安全工作中的统帅作用,在其领导和管理之下,各部门应根据“品种管理”的模式,分门别类地负责各种食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并在地方政府按照类似体制进行设置,从而形成一个从中央到地方的严密食品安全监管网络,提高监管效率。另外,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完善有利于增强食品行业的自律,通过健全的法律,引导食品行业企业建立食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在食品市场的自我调节作用,以成为政府监管力量的补充,因为食品行业协会对食品企业的熟悉程度毕竟要大于政府监管部门的熟悉程度。

(二) 研究目的

鉴于食品安全问题对公众健康、经济发展、社会安宁和国家形象等方面的问题造成了重大的不良影响,各国政府都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地调整、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治理的法律制度体系,我国食品安全问题的治理也应当不断推进。首先,应在食品安全法律治理的理论领域进行深入探讨,明确食品安全问题相关的核心概念、基本原则、重要内容和主要问题,并从综合性的视角对其进行全面、深入的剖析,寻求完善理论的建议和意见。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为例,不仅要分析它的含义,以及它对人体健康或环境所产生不良效果的可能性和严重性,更重要的是对其中的不足进行解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以实现食品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1〕 陈烨、李森:“国外刑法典中食品安全犯罪的考察及启示”,载《江南社会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其次,深入对食品领域中某一重点或热点问题进行探究,通过多种方法实现食品安全法律治理的专业化和规则化,以提高食品安全具体领域的执法能力,促进各环节、各部门的食品安全工作稳定有效展开。最后,强化食品安全法律治理的责任,通过提高食品安全执行程序的透明度和强化食品安全执行的相应法律责任,努力把食品安全的隐患和其他难题在预防阶段和执行阶段得以有效控制,真正实现食品安全法律治理的公平、正义和效率。

总之,本研究拟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针对我国食品安全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食品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的不足和缺陷,以保障消费者的食品质量安全需求和国家安全战略的需要为目标,从食品安全的基本理论、具体领域和实施责任等方面进行分析和探究,明确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因素和制度诉求。同时,结合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食品安生法律治理的先进经验,提出完善食品安全法律治理的科学化、体系化和制度化的相关建议。



三、研究的主要内容

本研究首先从食品安全法的具体制度入手进行探讨,着重分析其具体制度的理论根源,以及发展完善的具体路径;其次从食品安全的重要行业或领域入手对食品安全法治进行专项分析和探究,从治理好具体行业或具体环节的视角,探究其具体内容;最后从食品安全法的责任制度入手,分析其具有哪些具体责任制度,并探讨如何实施食品安全法会产生最大的社会效果。简而言之,本书共分三编:第一编为食品安全法治的制度探究;第二编为食品安全法治的领域探究;第三编为食品安全法治的实施探究。

第一章为食品安全法治基本理论探讨。具体介绍了与食品安全法相关的名词含义及其各自的区别,重点分析了食品安全法治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明确其理论来源、现实依据和主要特征,分析其规制原则和基本理念,明确其体系框架及变迁发展过程。

第二章为食品安全监管法治探讨。着重分析了食品安全监管主体的多元化,阐释了食品安全监管内容的嬗变和更新,并分析了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缺陷与不足,同时借鉴国外食品安全监管的立法经验和做法,从而构建和完善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制度体系。

第三章为食品安全标准法治探讨。分析了食品安全标准的基本含义、特征和适用规则,梳理了食品安全标准的发展进程,阐述了国外食品安全标准法律制度的经验做法,探究了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最后提出了完善食品安全标准的建议。

第四章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法治探讨。明确了应当确立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明确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并探讨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重要性。